

常見 Q & A

一、報名：

1. Q：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，請於 24 小時內至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項目，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。報名書表具關連性（含繳款單），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。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，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，若確需修改，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，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，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

2. Q：欲以網路報名考試，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請至「會員專區」中，選擇「忘記密碼」功能，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，分別為：1. 「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」、2. 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、3. 「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，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，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。
- (2)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，無法接收，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，請先加以確認。
- (3)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。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，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家電話、姓名和住址，俾便查詢。
- (4)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，請洽 02-22369188 轉 3288、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。
- (5)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，須設定個人密碼（注意大小寫），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，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，以同一密碼登入。

3. Q：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，如何處理？

A：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「其他」，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。

4. Q：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？

A：請儘速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，俾憑審查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1) 以掛號郵寄方式：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
 - A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
 - B. 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。
 - C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類科：○○」及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，俾利收件及審查）。
 - D. 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(2) 以傳真方式：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，得以傳真方式辦理（傳真電話：02-22364955），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（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分機 3926、3927）。
- (3) 以電子郵件方式：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，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120@mail.moex.gov.tw），

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（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分機 3926、3927）。

5.Q：報考後至榜示前地址、E-MAIL 如有變更，如何申請？

A：請填寫「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各欄位，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。

6.Q：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，如何申請？

A：請填寫「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各欄位，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，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），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。

7.Q：所繳報名費如有溢繳或因故擬申請退還報名費者，應如何辦理？

A：請填寫「退費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」憑辦。

8.Q：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，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？

A：(1)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，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（如：村里辦公處、公立圖書館、數位機會中心、教會等），共有 1 千餘個，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應考人專區/報名資訊/公共資訊服務點」下，歡迎使用。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，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，再行前往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
(2) 您亦可利用「網咖」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，其收費標準不一，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，列印A4一張約2.5元。

(3)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「影印店」、「數位相片沖洗店」。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、EMAIL信箱、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，再送印，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，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，收費較昂貴(20元/張)，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。

(4)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「i-bon」列印服務，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，再送印。

(5) 最後提醒您，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，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，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，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。

二、其他：

1.Q：何謂律師考試「第一試考試免試」？

A：(1) 律師考試「第一試考試免試」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，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，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。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。

(2) 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moex.gov.tw）/考選法規/專技人員考試法規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。

※其他常見問題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「便民服務」之「常見問答」網頁查詢。